

项目编号：N5119032022000025

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
项目油菜种子采购

磋
商
文
件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3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油菜种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32022000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

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油菜种子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采购油菜种子一批，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报价产品非中小企业生产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为非种子生产企业的须具有生产企业的种子经营(代销)证明。

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转812、814、816。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在线磋商。

十、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疫情防控：为配合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来（返）巴人员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白玉社区鸿锦茗城3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33698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中交王府景二期22栋22楼3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注：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在实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5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0827-3368580，地址：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置信逸都花园15栋舜联大厦12~13楼
6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7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8	现场踏勘和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
9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	(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有效期，当响应短于规定期限或未载明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0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1	本项目每包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家
12	本项目每包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家
13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	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府采购需求 (如涉及)	(2020) 123 号)
15	进口产口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 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 为避免混淆, 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或 金额	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 本次代理费用为: <u>13500元</u> ,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帐户: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 号: 699485924。
18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 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9	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

	<p>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p>（五）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p>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参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注：本项目各供应商提供任意相同品种视为提供相同品牌。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 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响应函
-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五) 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 (六) 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如有）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执行。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磋商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 service 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除此之外，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p> <p>b.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p> <p>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资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提供承诺函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产品非中小企业生产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产品非中小企业生产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
9	(2) 供应商为非种子生产企业的须具有生产企业的种子经营(代销)证明。	(2) 供应商为非种子生产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的种子经营(代销)证明材料。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 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4.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五章“磋商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5.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反映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即可，不对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做强制要求，无须提供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现采购油菜种子一批，采购数量为9吨，采购不少于4个品种。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油菜种子，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一）种子执行 GB4407.2—2008 质量标准：纯度 \geq 85%、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0%、水分 \leq 9%。

（二）符合“双低”油菜质量标准：NY414-2000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标准（芥酸含量不高于1%，硫苷含量不高于30微摩尔/克）；

（三）为非转基因品种，2019年及以后审定登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品种登记证书及登记公告）且适宜恩阳区种植的品种（提供恩阳区两个乡（镇）推广种植证明资料）；

（四）抗性：抗菌核病、病毒病（含中抗、低抗），抗倒性强，低抗裂荚及以上；

（五）区试平均亩产量（菜籽）200公斤以上；

（六）报价品种须在项目所在地完成经营备案（提供项目所在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七）籽粒含油率 \geq 48%，包装规格：100 克/袋，100 袋/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数量：每个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4 个品种，本项目采购数量为 9 吨，具体各品种的供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确定，按需提供。

（二）交货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恩阳区域内）。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并在生长周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个生长周期。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完成本项目的总价格，包含货物成本、装卸和运输、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每个品种执行统一的单价报价，不再对每个品种单独进行报价。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3）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4）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

交的验收申请材料 3 日内组织验收。

(5)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等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资料）

三、资格要求承诺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

日期：_____

注：该承诺书需要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比如特殊资格要求证明资料等。

第二节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恩阳区 2022 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油菜种子
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bobole_开标一览表表格】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实际填写本表；

2.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费用”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承诺函需要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情况
			报价品种	响应内容	
1					
2					
3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填写本表。

五、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情况
1			
2			
...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本表。

六、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每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

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3.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共同评审
2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品种中，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42分（共7项），任意1个品种中每有1项参数为负偏离（多个品种若相同参数均出现负偏离，那么该项参数的负偏离只计	技术类评审

	42%		算1项,不再重复计算)的扣6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4个品种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3	履约能力6%	6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指:农作物种子类)</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加盖单位鲜章。</p>	共同评审
4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4%	4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具有农业技术专业初级或中级技术职称的,1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有农业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的,1个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农业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4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
5	项目实施方案	1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备货计划及配送时间进度安排;</p> <p>(2)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p> <p>(3) 质量保障措施;</p> <p>(4) 技术指导措施;</p> <p>(5) 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p> <p>(6) 防疫(新冠肺炎疫情)措施。</p> <p>该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项中有1处项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内容粗略),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 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

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 磋商结束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

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品牌、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于____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验收方法：

（1）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申请、签收的供货清单等），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

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支持预付款）

- 1.
- 2.
- 3.
4.

六、售后服务

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____，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卖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____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商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作出响应__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

3. 对采购人免费培训（教会正确的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